

續追蹤計畫輔導之文化內容業者營運狀態，協助其進一步對接商業市場機制及下階段所需資源，以延續計畫整體效益；2. 積極針對影視、出版文學及表演藝術等產業持續進行雙向跨越改編之媒合，透過內容前期開發、創投媒合提案等方式，強化推動催生在地原生文化內容及行

表 10 文策院融資輔導服務辦理情形

單位：件

融資輔導服務項目	申請件數				
	合計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註 1)
<b>合計</b>	<b>2,288</b>	<b>993</b>	<b>616</b>	<b>456</b>	<b>223</b>
加強文創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145	56	40	29	20
支持文創產業貸款利息補貼	96	35	37	15	9
文創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1,828	753	474	407	194
演藝團體紓困貸款 (註 2)	219	149	65	5	—

註：1. 113 年度為 1 至 8 月之資料。

2. 受理申請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生創作；3. 文策院將協助業者強化中長期資金規劃與管理概念，以提升申請融資貸款之成功率。

(七) 文化部為協助流行音樂創作者運用智慧科技進行創作與展演，並使民眾瞭解在地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辦理流行音樂基地與故事館科技應用展演計畫，惟計畫執行已近 2 年，尚無設立流行音樂故事館之具體方案；AI 流行音樂基地建置整備作業迄未完成，致無法如期營運，且基地未來營運模式及經費來源未定，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協助流行音樂創作者運用智慧科技進行創作與展演，厚植流行音樂職人能量，並使民眾瞭解在地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辦理流行音樂基地與故事館科技應用展演計畫(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 億 4,000 萬元，規劃設立具地方特色流行音樂故事館，及運用與整備現有空間環境，建置流行音樂基地，結合科技應用強化創作能量，以作為流行音樂創作、科技應用展演及人才培育之場域。112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03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1,682 萬餘元(含經費流用數)，執行率 193.6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部為藉由流行音樂歷史並結合各地方特色，輔以現代化科技及互動方式展現，期使民眾瞭解在地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規劃設立具地方特色之流行音樂故事館，前於 110 年委託廠商辦理「發展具特色之流行音樂故事館先期調查計畫」，蒐集盤點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等 3 個都會區與苗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3 個非都會區市縣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歷史與現況等資料，規劃將研究資料及成果作為流行音樂故事館場域選定與主題內容設計之參考；調查分析結論，高雄市及屏東縣分別為都會區與非都會區適合優先設立之市縣。文化部於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補助桃園市及臺南市政府設立「鳳飛飛故事館」及「文夏故事館」，作為地方流行音樂文化特色之標竿，並規劃逐年推動成立流行音樂故事館，將前開故事館設立之經驗複製、擴散至其他市縣。另依 112 年綱要計畫書自評委員審查意見，設立故事館須考量後續維運人力與經費，以維持營運動能。惟截至 113 年 11 月 8 日

止，文化部未向先期調查結論中適合優先設立流行音樂故事館之高雄市及屏東縣或其他市縣調查設立資源與意願，亦無具體設立方案，致計畫執行已近 2 年，除上開已設立之 2 個流行音樂故事館外，尚無其他故事館成立之具體成果及進展；2. 文化部為協助流行音樂創作者運用智慧科技進行流行音樂創作與展演，於 111 年度選定花蓮文化创意產業園區（下稱花蓮文創園區）第 19 棟建物，規劃設立 AI 流行音樂基地，作為協助流行音樂創作者運用 AI、AR 及 VR 等技術，進行創作、演出及人才培育之場域。該部原規劃於 111 年底前完成基地建置整備作業，並於 112 年正式營運，爰於 111 年 9 月 23 日以 4,450 萬元委由廠商辦理「AI 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進行建物整備、設備購置及基地後續營運（1 年）作業，履約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15 日（嗣契約經 4 次變更，展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因花蓮文創園區第 19 棟建物為歷史建築，原作為辦公室空間使用，若變更為 AI 流行音樂基地，供錄音室、展演及教學等空間使用，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提報變更因應計畫，經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後續空間建置作業。惟文化部事前未妥為評估及落實監督廠商應依相關規定提報變更因應計畫，致廠商僅提報建物相關圖說及管理維護計畫經該部函送花蓮縣政府審查，嗣該府函請文化部評估檢討變更因應計畫之必要性再修正送審，復因因應計畫審查作業費時（歷時 8 個月餘），距 111 年 9 月 23 日決標日耗時 1 年 8 個月，始於 113 年 6 月 3 日經花蓮縣政府審查核准，接續進行基地空間及設備建置整備作業，截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止，已逾原規劃期程（111 年底）近 2 年，AI 流行音樂基地仍未完成建置整備作業，無法如期營運；3. 依 AI 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案第 4 次契約變更內容，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基地建置整備作業，並於 114 年 1 月起由廠商營運 1 年。文化部估計未來基地每年營運所需基本經費至少約 1,850 萬元（軟體及 AI 授權使用年費、營運人事費、創作活動及行銷費用等），惟 115 年起基地營運模式及經費來源仍未定。另該部規劃未來基地空間之運用（展演空間、AI 音樂創作區、交流空間、練團室、錄音室、教學空間及輔助創作相關設備等），將對外收取場地租金及設備使用費，惟截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止，基地場地與設備相關出租管理及收費標準等規範尚未完備，不利後續營運管理作業依循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考量故事館成立需具備營運團隊及資源，又涉及地方所屬空間，未來將以地方政府主動提案為主，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源；2. 已完成基地建物整修及設備購置作業，定名為「花蓮流行音樂 AI 實驗基地」，於 114 年 3 月正式對外開放營運；3. 將研擬基地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於要點公告後正式開放場地租借；另廠商於 114 年完成營運履約後，將由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接續營運管理。

**（八） 政府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成立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惟轉投資事業華視連年虧損，嚴重侵蝕經營成果，研提之資產活化改善方案迄無具體進展；近 5 年度公視頻道觸達率下滑；部分資通系統未落實執行安全控制相關措施，允宜督促檢討改善。**